

# 济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济安委办〔2020〕5号

## 提示函

各片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，各驻济单位：

生命重于泰山。当前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企业已陆续复工复产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艰巨。根据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主要领导批示和管委会副主任、常务副市长王惠民同志2月15日调研督导企业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时的要求，现下发工作提示：

**1. 狠抓安全防范措施。**密切关注疫情变化，坚决落实中央、省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各项要求，合理调配工作力量、科学安排管控措施，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期间的值班值守、应急处置、督导检查、领导分包等工作制度，强化对复工复产企业的监督管理。

**2. 切实压实工作责任。**抓实抓牢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的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片区（镇、街道）属地责任，强化集中整治、细化任务分工、严防忙中添乱，一旦遇到突发事件，第一时间掌握情况、第一时

间报送信息、第一时间有效处置，盯紧看牢、严防死守，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。

**3. 全力做好服务保障。**把政治站位、思想重视转化为实际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转变执法方式，强化服务理念，做好“执法+服务”，在执法方式、服务水平上开展大检查、回头看，变革重塑，指导服务好疫情防控下复工复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，打好安全生产攻坚战，为济源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。

各片区（镇、街道）、安委会成员单位和驻济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工作理念和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示范区“一手坚决抓好疫情防控，一手统筹抓好经济发展”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联系电话：6633043 电子邮箱：awb3043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第二行政区8号楼307室

